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04-20180008号

当事人：广州市保供贸易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743552965H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怡安路 266-286 号 223 房

负责人：梁业政 性别：男

违法事实：

经查，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7月9日期间，你（单位）在广州市海珠区怡安路 266-286 号 223 房未按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调查取证，认定你（单位）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货值金额 1590 元，违法所得 590 元，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

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有：1、《现场检查笔录》（2018年7月9日）；2、现场检查照片；3、《询问调查笔录》（2018年7月12日）；4、梁业政、[REDACTED] 的身份证复印件；5、《授权委托书》1份；6、广州市保供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6、[REDACTED] [REDACTED] 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7、《投诉举报中心投诉举报单》复印件 1 件。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

对你（单位）的上述行为，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改正，立即停止未按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590 元，并处罚款 6500 元。（合计人民币 709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年08月02日

